

**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**

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

本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_____

(林祺祥) (祝丽玮) (全 奇)

2016 年 2 月 1 日